

24. 教育界 (30 席)

参照《行政长官选举条例》(第 569 章)附表¹

| 产生方式 | 席位 | 细节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|
| 当然委员 [^] (第 5B 条) | 16 | <p>指明职位： <u>大学校长：</u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香港大学校长 2. 香港中文大学校长 3. 香港科技大学校长 4. 香港城市大学校长 5. 香港理工大学校长 6. 香港教育大学校长 7. 香港浸会大学校长 8. 岭南大学校长 9. 香港公开大学校长 10. 香港树仁大学校长 11. 香港恒生大学校长 <p><u>营办接受政府经常性资助的中学、小学及幼儿园，而其营办学校总数为办学团体中最多的 5 家机构：</u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2. 由天主教香港教区指明的职位 13. 由保良局指明的职位 14. 由香港圣公会指明的职位 15. 由东华三院指明的职位 16. 由中华基督教会香港区会指明的职位 |
| 经选举产生的委员 (第 39V 条) | 14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a) 由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拨款资助的高等教育机构； (b) 根据《专上学院条例》(第320章)注册的专上学院*； (c) 香港公开大学； (d) 香港演艺学院； (e) 职业训练局； (f) 香港考试及评核局； (g) 香港学术及职业资历评审局； (h) 根据《教育条例》(第279章)第13条或其中一条已废除条例(该条例第3(1)条所界定者)注册的学校，但《教育(豁免)(提供非正规课程的私立学校)令》(第279章，附属法例F)第2条所界定的获豁免学校除外*；或 (i) 完全由政府维持和管理的学校*。 |

¹ 节录自《行政长官选举条例》附表，如有出入，概以《行政长官选举条例》附表为准。

备注：

- (^) 若各大学的校长不符合登记资格，该大学的校务委员会主席或校董会主席则为该界别分组的指明职位。
 - (*) 根据《行政长官选举条例》附表第 12(20)条，这些团体的团体成员，须在紧接它申请登记为有关界别分组的投票人之前的 3 年内一直是该团体的团体成员并持续运作达 3 年，方有资格登记为该界别分组的投票人。
-